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文 號：摩信(103)通字第 765 號

附 件：如 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配合「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修正」，謹檢附本公司經理之摩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基金)之相關風險報酬等級分類如附件供參，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0307 號函、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103 年 5 月 28 日中信顧字第 1030051029 號函、金管會 103 年 9 月 17 日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8235 號函(如附件二)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對於投信基金之相關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參照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共分五級(RR1-RR5))，進行調整(如附件三)。
- 三、旨述之投信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之調整，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755。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尤昭文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林曉韻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20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及對照表(第一件
A45020000DORGUNIT103052000203070A0B203071.DOC、第二件
A45020000DORGUNIT103052000203070A0B20307.DOC)

主旨：所報「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修正如附，請轉知
所屬會員及銷售機構，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102年6月27日及11月1
日中信顧字第1020700192號及102070035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分類標準並非強制全面適用，但現行境內外基金公
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採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針對基金之風險收益等級者，應改為旨揭分
類標準或以敘述方式揭露風險，並應於發布後6個月內修
正之。
- 三、同意 貴公會建議，業者若改採用旨揭分類標準，就投
資人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申購
基金者，不視為新申購基金，得不重新檢視適合度；並
請配合修正於 貴公會適合度相關自律規範。
- 四、為避免投資人混淆誤解，若對外廣告等業務招攬活動以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標示時，僅能採用旨揭分類標準或
其他經 貴公會認可之分類標準；爰請配合修正 貴公
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
相關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3/05/20
16:45:38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2581-7288
傳真：(02)2581-7388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30051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如附件二，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5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0307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 二、有關旨揭分類標準之適用，前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如下：
 - (一)旨揭分類標準並非強制全面適用，但現行境內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採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基金之風險收益等級者，應改為旨揭分類標準或以敘述方式揭露風險，並應於發布後6個月內修正之。
 - (二)業者若改採用旨揭分類標準，就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申購基金者，不視為新申購基金，得不重新檢視適合度。
 - (三)為避免投資人混淆誤解，若對外廣告等業務招攬活動以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標示時，僅能採用旨揭分類標準或其他經本公會認可之分類標準。

三、旨揭分類標準涉及境內外基金之銷售，請基金銷售機構
相關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正本：本公會各會員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
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林弘立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林曉韻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38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業者對 貴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
提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03年5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0307號函諒達。
- 二、有關偏股操作之平衡型（混合型）基金乙節，參考本會
100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2034號令關於「主動
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之定義，持股比重達50%以上
之平衡型（混合型）基金認定為偏股操作；另考量部分
股票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例如投資全球已開
發市場之一般型股票基金），爰允許業者針對偏股操作
之平衡型（混合型）基金，得回歸至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報酬等級分類。
- 三、有關組合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認定方式乙節，參考本
會96年7月24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36881號函關於投信跨
國組合基金之細分類及定義，組合型基金之主要投資標
的比重以50%為準。例如：組合型基金之子基金當中，
風險報酬等級屬於RR3的子基金合計達50%以上，則該組
合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 四、若基金係投資亞洲、大中華區域之已開發市場（例如：

A45020000DORGUNIT103091700382350A0B.DI

第1頁，共2頁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30052052 103/9/17

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等），可依「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之分類，決定風險報酬等級。

五、考量銷售機構作業時間，同意酌予延長原訂6個月之緩衝期，旨揭分類標準應自104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

六、業者應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另重申為避免投資人混淆誤解，對外廣告等活動(包括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等提供予投資人之銷售文件)，若以基金風險等級為標示，則僅限採用 貴公會製作之旨揭分類標準或其他經 貴公會認可之分類標準，不得使用個別業者自訂之等級。

七、請 貴公會於旨揭分類標準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並研訂允許個別基金往下調低風險報酬等級之具體標準與執行作法，另就部分業者所提定期檢視機制及以「風險管理」為訴求（例如target risk）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亦請一併研議。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3/09/17
15:16:51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附件三

新風險報酬等級分類			基金名稱	目前等級	新等級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產業			
股票型	全球	RR3：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摩根全球發現基金	RR3	RR3
			摩根全球α基金	RR3	RR3
	全球	RR4：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摩根資源活力股票基金	RR5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摩根新興日本基金	RR4	RR4
			摩根絕對日本基金	RR4	RR4
			摩根大歐洲基金	RR4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4：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摩根台灣基金	RR4	RR4
			摩根台灣增長基金	RR4	RR4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	RR4	RR4
			摩根價值成長基金	RR4	RR4
			摩根中國亮點基金	RR5	RR5
			摩根新金磚五國基金	RR5	RR5
		RR5：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摩根東方科技基金	RR5	RR5
			摩根中國A股基金	RR5	RR5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基金	RR4	RR5
			摩根亞洲基金	RR4	RR5
			摩根金龍收成基金	RR4	RR5
			摩根新絲路基金	RR4	RR5
			摩根新興35基金	RR4	RR5
			摩根龍揚基金	RR4	RR5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RR4	RR5
			摩根縱橫台商基金	RR4	RR5
			摩根台灣微型基金	RR5	RR5
			摩根中小基金	RR5	RR5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	RR5	RR5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3：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摩根新興活力債券基金	RR2	RR3
		RR4：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可轉換債券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	RR2	RR3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RR3	RR4
貨幣市場型		RR1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RR1	RR1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RR1	RR1
平衡型 (混合型)		RR3(偏股操作為RR4或RR5)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	RR3	RR3
			摩根平衡基金	RR3	RR4
			摩根全球平衡基金	RR3	RR3
組合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	RR2	RR2
			摩根安家理財基金	RR2	RR2
			摩根多元入息基金	New	RR3